

宜丰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字〔2022〕27号

关于印发《宜丰县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县直各学校，各乡镇(场)中小学，各民办学校：

经研究，现将《宜丰县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丰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15日



宜丰县教体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宜丰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2〕15 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宜教体基字〔2022〕2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公民同招”政策，按照“三定”（定入学年龄、定学区范围、定招生规模）要求，划定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严格控制学校招生规模和班额。全县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确保 2022 年秋季开学全县义务教育中小学校 56 人以上大班额为零。普通高中学校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确保 2022 年秋季开学 56 人以上大班额控制在 5%以内，杜绝超大班额。严禁非政策性跨学区就读、转学，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招生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凡年满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学龄儿童,应当免试就近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二)学区划片招生原则。统筹义务教育资源、学校容量、生源状况等因素,划定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范围(简称学区)。2022 年秋季全县小学、初中学区按 2022 年 5 月 23 日县招委会研究决定执行。

(三)公民办同招原则。一是严格实行公民办同招。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杜绝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规范招生宣传行为,所有学校不得通过提前摸底、承诺借读、预约就读等形式争抢生源。二是严格规范招生过程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及其他各年级转入学生,一律经过县教体局审核后办理。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招生政策家喻户晓。严格学区划分标准,规范生源认定程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大问责力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学区划分及报名条件

(一)小学招生范围及报名条件

1. 宜丰县城小学学区范围路段说明

新昌一小学区:耶溪大道从新昌大桥至耶溪桥以东、盐步北路以东、解放路从十字街头至老车站以北、东郊路从与站前路交汇处至与体育场北路交汇处以北、体育场北路从与东郊路交汇处至新昌中大道以西,虎形西巷至沿山公路以西。

新昌二小学区：耶溪河以西（持有新昌镇户口或拥有宜杏小区、滨江广场、理想城、云龙山庄房产证的）、新昌大道从新昌大桥至老县政府以南、盐步北路以西、解放路从十字街头至老车站以南、东门路从老车站至司法局以西（不含东门路）。

新昌三小学区：虎形西巷以东、体育场路以东、城东南路从与体育场南路交汇处至与永和大道交汇处以东、永和东大道从与城东南路交汇处至与天宝南路交汇处以北、天宝南路从与永和东大道交汇处至与永康路交汇处以东、永康路从与天宝南路交汇处至与渊明南大道交汇处以北、渊明大道至沿山大道以西（含福隆花苑）。

新昌六小学区：东郊路从与东门路交汇处至与体育场路交汇处以南、体育场南路以南、城东南路从与体育场南路交汇处至与永和大道交汇处以西、永和东大道从与城东南路交汇处至与天宝南路交汇处以南、天宝南路从与永和东大道交汇处至与永康路交汇处以西、永康路以南、渊明南大道从与永康路交汇处至与官山南大道交汇处以西、官山南大道从与渊明南大道交汇处至和合大桥以北、和合大桥至农机厂小区以北、东门路从与东郊路交汇处至农机厂小区以东。

宜丰七小学区：耶溪河以南，两路口新农村小区住户（非两路口户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2022年面向全县招收部分小学一年级学生，接收部分小学二

至六年级学生转入。

城东学校学区：渊明大道以东(含电力花苑、元形小区)、迎宾大道从官山南大道交汇处至新旅明樾府小区以北、新昌镇余家坪新农村以西、新旅明樾府小区以西。

联合学区路段：①耶溪大道从新昌大桥至耶溪桥住户可自愿选择新昌一小、新昌二小就读；②解放路单号住户可自愿选择新昌一小、新昌二小就读。

具体详见宜丰县城小学学区示意图（附件1）。

2. 其他小学招生范围

全县其他小学按行政区域范围招生，尤其是潭山中心小学、天宝中心小学必须严格按行政区域招生。

3. 城区小学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到相应学校报名。

(1) 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户籍在学区范围内；（提供户口簿原件审核）

(2) 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房产在学区范围内；（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原件审核，房产证在银行抵押的，需出具房产管理部门在系统中打印的证明）

(3) 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在学区范围内，长期租住房地产管理局租赁性住房（不是直接与房管部门有租赁关系或转租的不予认可），持有该部门颁发的住房租赁证，并且有2021年9月以来的缴交租费记录。（提供租赁证及缴费凭

证原件审核)

(4) 适龄儿童出生后一直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挂靠其他亲属共同居住生活，出生后户口一直在同一户口本上，户主为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亲属，可在实际居住地（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亲属的房屋产权证地址）学区就读。

(提供户口簿原件审核)

(5) 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购买了小产权房且已入住。（提供五个月以上的缴交电费发票或天然气发票或有线电视缴费发票审核及上门核实）

(6) 拆迁户适龄儿童就读。因县政府进行棚户区改造，城区内拆迁户子女可继续在原被拆迁的学区所在学校就读，也可选择在现实际居住地（经核实）学区就读。（提供户口簿、拆迁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审核）

(7) 适龄儿童随父母工作调动、转业退伍等，在城区落户，仅有城区户口，户主为其父或母，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可在其父母调入、安置单位所在区域或现实际居住地学区就读（提供工作调动材料、转业退伍原件证明）。现役军人子女可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提供现役军人证件、小孩出生证明审核）

(8) 外商（非宜丰籍）到宜丰投资创业的企业法人随迁子女就读，根据县政府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给予安排（提供由服务单位、县招商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出示的相关证明材

料及户口簿、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进行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字）。持有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发放的人才服务卡人员子女，可在居住地或工作单位附近的学校就读。

(9)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凭务工单位缴纳的 5 个月以上社保费用材料，可在务工范围内学区学校就读。进城经商人员子女，须提供其父或母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核实，由县教体局教育股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

(10) 非宜丰户籍，但小孩本人或父母在宜丰办理了居住证，可在居住地学区范围内学校就读。（凭居住证有关材料审核，并上门核实）

（二）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及报名条件

1. 宜丰中学招生范围及条件

(1) 学区划分：耶溪河以西（持有新昌镇户口且拥有宜杏小区、滨江广场、理想城、云龙山庄房产证的）、楼子下路以西、学前路以西、红商城中间道路以西、都市巷以西、爱国巷从与都市巷交汇处至与盐步中路交汇处以北、盐步中路以西、南门路以南至耶溪河，御龙湾小区、北门杖小区（北门杖小区租户需提供房管局租赁证、小孩父母〔监护人〕在县城无其他房屋的证明）。具体详见宜丰县城初中学区示意图（附件 2）及路段说明（附件 3）。

(2) 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报名。

①父母(监护人)及小孩的户籍、房产(含长期租住着房产管理部门住房的)均在宜丰中学学区范围内。(提供城镇户口簿、房产证原件或不动产证、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租赁证、父母(监护人)在县城无其他房屋的证明原件审核,房产证在银行抵押的,需出具房产管理部门在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②适龄儿童、少年随父母工作调动、转业退伍等,在城区落户,仅有城区户口,户主为其父或母,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父母调入、安置单位在宜丰中学学区范围内。(提供工作调动、转业退伍证明、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

③外商(非宜丰籍)到宜丰投资创业的企业法人随迁子女就读,根据县政府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给予安排。(提供由县招商部门、工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办公室出示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户口簿、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进行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字)

④其他:现役军人子女、持有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发放的人才服务卡人员子女凭有效证件可到宜丰中学就读。

2. 宜丰二中招生范围及条件

(1) 学区划分: 楼子下路以东、学前路以东、红商城中

间道路以东、都市巷以东、盐步中路从与爱国巷交汇处至与南门路交汇处以东、渊明大道至消防救援大队以西（含福隆花苑），城南大道至光华大道交汇处以北。具体详见宜丰县城区中学学区示意图（附件2）。

(2) 报名条件：报名审核所需资料参照城区小学报名所需资料执行。

3. 城东学校招生范围及条件

(1) 学区划分：渊明大道以东（含电力花苑、元形小区）、迎宾大道从官山南大道交汇处至新旅明樾府小区以北、新昌镇余家坪新农村以西、新旅明樾府小区以西。敖桥村初中阶段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自主选择城东学校或宜丰二中就读。具体详见宜丰县城区中学学区示意图（附件2）

(2) 报名条件：报名审核所需资料参照城区小学报名所需资料执行。

4. 崇文中学招生范围及条件

(1) 新昌四小六年级、新昌五小部分六年级毕业生或户籍在上述学校生源区范围的学生。

(2) 澄塘、棠浦、花桥、同安、双峰、芳溪、石市、桥西、石花尖垦殖场塔下分场等乡镇（场）六年级毕业生及户籍在上述乡镇（场）的学生。

(3) 工业园常住人口的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务工证明及住房证明。务工证明必须是务工人员开具的且加盖工业园

管委会公章；住房证明必须是务工单位开具的证明或房东出具的租房合同）。

4. 其他初中招生范围及条件

宜丰三中面向潭山镇、黄垦镇、天宝乡招收小学六年级毕业生；黄岗中学面向黄岗镇、石花尖垦殖场、车上林场招收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新庄中学面向新庄镇招收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三）民办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1. **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在市教育局要求控制的人数内仍有空余学位的，可面向全县招生。

2. **招生人数：**2022年秋季，金穗学校、新昌学校、黄冈学校三所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总人数分别控制在1101人、930人、576人以内，且只减不增。三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控制的总人数范围内，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若还有学位空余，可面向其他学校招生，招生计划须报县教育局教育股审批。民办学校转进学生，必须在控制的人数范围内，经县教育局教育股审批后方可转入。

3. **招生方式：**在总人数控制范围内，新昌学校、金穗学校、黄冈学校现就读六年级的学生，家长和学生要求就读本校初中一年级的，2022年秋季一律升入本校初中一年级学习，如果学校仍有空余学位，初一年级允许面向全县招生。凡学生和家长自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在7月30日—8月3日进

入民办学校招生小程序报名或现场报名（具体见宜丰县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秋季招生公告），且每位学生只允许填报一所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的，8 月 5 日、6 日、7 日分别在金穗学校、新昌学校、黄冈学校以摇号的方式招生。

四、报名审核时间及地点

（一）县城小学报名审核

审核时间：8 月 16 日—18 日，地点：县城各小学

（二）初中报名审核

宜丰中学：8 月 8 日—9 日，地点：宜丰中学

宜丰二中：8 月 10 日—12 日，地点：宜丰二中

崇文中学：8 月 15 日—17 日，地点：崇文中学

城东学校：8 月 15 日—16 日，地点：城东学校

宜丰三中：8 月 15 日，地点：宜丰三中

（三）其他中小学报名时间

时间：9 月 1 日，地点：各中小学

五、审核方式

宜丰中学、宜丰二中招生审核，由县教体局、宜丰中学、宜丰二中、崇文中学组织人员实行联审；崇文中学、城东学校、宜丰三中、宜丰七小由学校自行审核；新昌一小、新昌二小、新昌三小、新昌六小招生审核，由学校自行组织，材料原件交县教体局教育股审核。

六、其他事项

1. 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原则上定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的儿童, 宜丰户籍或监护人在宜丰范围内有房产的儿童可放宽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含)。严禁接收未到年龄的儿童就读。

2. 城东学校 2022 年秋季只招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新生。

3. 城区中小学校接收转入学生, 必须按学区招生报名条件有关规定执行。若转入学校无学位, 由县教体局教育股统筹安排到其他就近学校就读。

4. 小学在 6 月 30 日前组织召开六年级家长会并向县教体局教育股报备, 将本规定翻印给每一位六年级毕业生家长, 并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同时, 要求家长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报名审核。

5. 各幼儿园负责将本规定翻印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家长, 并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同时, 要求家长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报名审核。

6. 2020 年 4 月 23 日县招委会研究决定, 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在本县范围内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参加中考享受农村均衡资格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初中阶段必须一直在农村初中学校就读, 二是初中阶段学籍一直在农村初中学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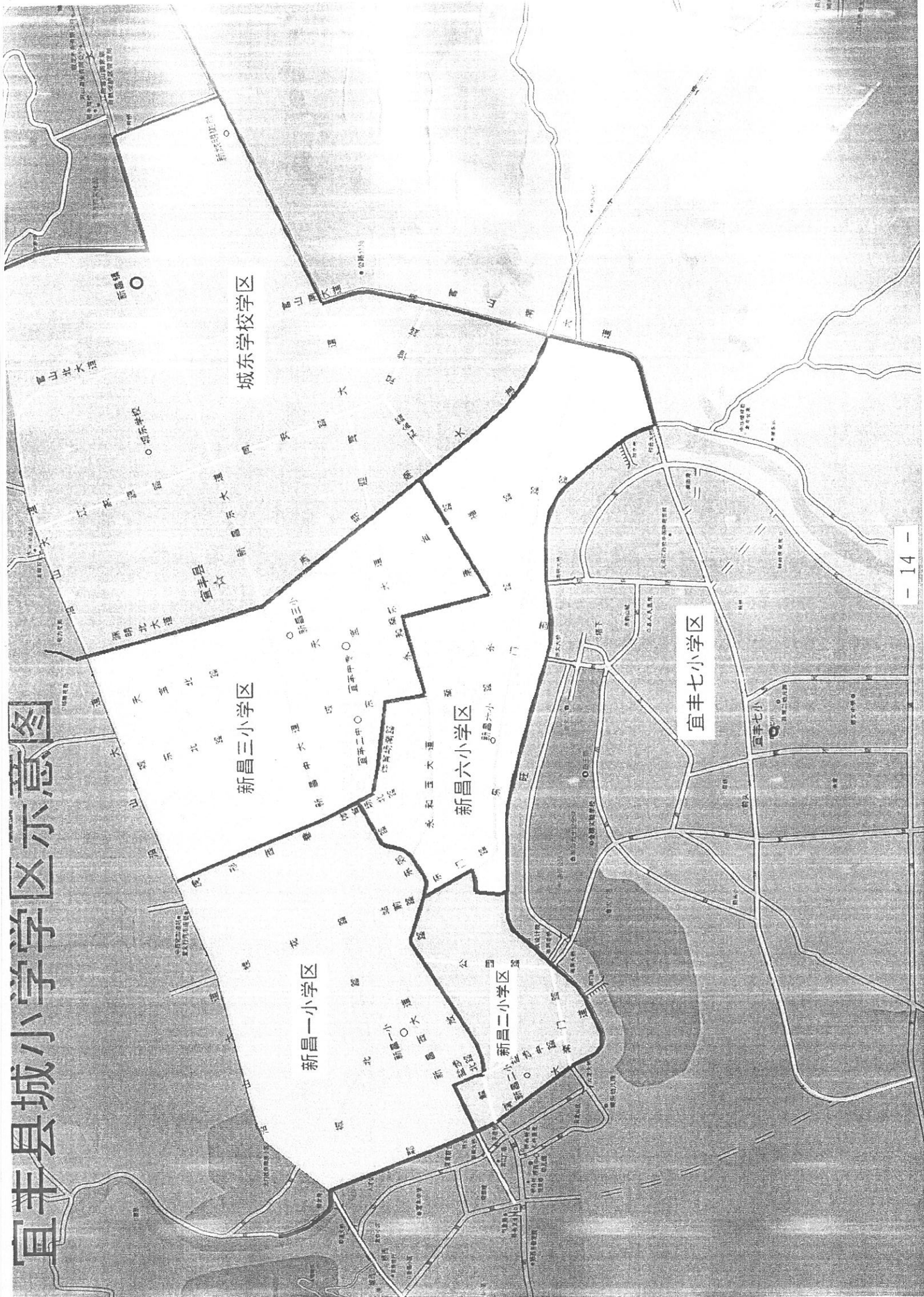
7. 本规定由宜丰县教体局教育股负责解释，咨询电话：
0795-2769690。

附件 1：宜丰县城小学学区示意图

附件 2：宜丰县城初中学区示意图

附件 3：宜丰中学初中学区具体路段说明

宜丰县城小学学区示意图



宜丰县城区初中学区示意图



附件 3

宜丰中学初中学区具体路段说明

一、整条路段

1. 城西路
2. 云龙山庄
3. 新村路
4. 水文站
5. 清水塘路
6. 耶溪花苑
7. 耶溪大道
8. 沿河东路
9. 宾馆路
10. 北横巷
11. 柏湾巷
12. 观前路
13. 檀尾路
14. 盐步北路
15. 沿河西路

二、部分路段

1. 楼子下路：单号；
2. 城北路：单号 1-277 号，双号：2-210 号；
3. 学前路以西，即：金鼎商业街以西（城北路 212 号 1 栋、2 栋、3 栋，学前路 18 号 4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
4. 新昌西大道：单号 1-85 号，双号：2-56 号；
5. 红商城中间通道以西住户楼；
6. 解放路：单号 1-95 号，双号：2-84 号；
7. 都市巷：双号 2-28 号，爱国巷：8、9 号；
8. 盐步中路：单号 1-7 号，27-37 号，双号；
9. 南门路：单号 1-19 号，双号；
10. 桥西路
11. 山峰坳路
12. 甘家山路
13. 坪山路

说明：小孩及父母（监护人）的户籍在新昌镇上述路段范围内，父母（监护人）房产在上述路段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